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04	博可生物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予以汇报。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四）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予以汇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

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7713832

联系人：姚兴钟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河山街 176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